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3

**学科点简介：**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是第七轮广东省重点扶持学科（2003年），第八轮重点学科（2007年），第九轮重点学科（2012年），现有博士生导师3人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6人，其中教授5人、副教授1人，具有博士学位6人，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，广东省“千百十工程”培养对象3人，其中省级培养对象2人，广东省教学名师1人，南粤优秀教师1人，获得广东省“十大中青年法学家”称号2人，广东省高层次立法人才2人，广东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2人，担任其他党政机关顾问或咨询专家11人次。本学科在中国宪法、立法学、人权法、国家安全法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其中在港澳基本法研究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地方立法、人权研究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。近5年以来，学科点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30余项，其中完成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《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》，正在承担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研究》，省部级以上项目11项，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子项目3项，横向课题18项；可支配科研经费近400万元，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，出版专著2部，15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领导批示或者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采纳；获省级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，牵头《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）（修订）》《清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》等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，开展近10项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及一批省、市、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参与广东数字法治政府建设。

**培养目标：**本学科着力培养具有坚定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能独立从事宪法与行政法教学、研究及从事立法、执法、司法等实际部门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具体要求是：通过规定课程学习和研究、相应的社会调查与实践、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，系统地把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基础理论，熟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前沿问题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；能够有效地查找和整理相关资料，掌握撰写学术论文和实践报告的基本技能；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执法和司法活动中的公法问题的能力，熟悉国家安全法和粤港澳三地合作的基本法律问题，能够就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领域的热点、前沿问题提出独立见解；重视健全人格的培养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，注重练就强健体魄。

**主要课程：**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公法基础理论、中国宪法专题、中国行政法专题、行政诉讼法专题、比较宪法、比较行政法、人权法专题、立法学专题、国家安全法专题、监察法专题、法学方法论等。

**就业方向：**国家机关（法院、检察院、政府部门的公务员）、教学和科研单位、公司、企业，考取国家公务员比例高；还可进一步报考法学博士研究生，继续求学深造，近三届毕业生中考取武汉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4人。

**专业代码：030103   咨询电话：020-8409623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初试科目** | **复试科目** |
| 1 | 中国宪法 | （1）▲思想政治理论（100分）（2）▲英语一（100分）（3）法学综合一（含法理学、宪法学）(150分)（4）法学综合二（含民法学总论、刑法学总论） (150分) | F510-法学综合卷（100分） |
| 2 | 中国行政法 |
| 3 | 国家安全法 |
| 4 | 人权法 |

▲**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，考试题型、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其他为自命题科目。**

**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：**

**1.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题型：[含法理学、宪法学，分值各占50%，共150分]**

一、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
二、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
三、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**2.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题型：[含民法学（总论）、刑法学（总论），分值各占50%，共150分]**

一、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
二、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
三、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**3.复试科目：《法学综合卷》考试题型：[含法理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法学（总则、物权、合同）、 刑法学（分论）]**

一、案例分析题（4题，每题25分，共100分）

**自命题参考书目：**

1.马工程教材《法理学》（第二版），人民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。

2.马工程教材《宪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。

3.马工程教材《民法学（上、下）》（第二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。

4.马工程教材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。

5.高铭暄、马克昌：《刑法学》（第十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。

6.刘艳红、夏伟主编：《刑法学（下）》（第三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。

**考试大纲：**

**《法学综合一》**

**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**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学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查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查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查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**第一部分 法理学**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● 法的含义及特征

● 法的本质

● 法的规范作用

● 法的社会作用

●法的作用局限

二、法的要素

● 法的要素及其分类

●法律概念

● 法律规则及其分类

● 法律原则及其分类

●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●法律原则的适用

三、法律体系

● 法律体系

● 法律部门

●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● 法律渊源含义

●法的渊源类别

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

● 法的一般分类

● 法的效力的范围

● 法的效力冲突与处理原则

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● 立法及其特征

● 立法体制

●立法原则

●法律实施

●法律实施的基础与动力

●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
●司法权的性质与规律

●司法的原则

●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
●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
六、法律关系

●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
●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
●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
●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
●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●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
● 法律行为的结构

● 法律行为的分类

●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
●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

● 法律责任的承担

八、法律程序

● 法律程序的概念与特点

● 法律程序对法律行为的调整方式

●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

● 正当程序的特征

● 正当程序的意义

九、法治原理

● 法治的概念

●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要义

●法治与法制

●法治与人治

●法治与德治

●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

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原则

●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

**第二部分宪法学**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●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
●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
●宪法制定

●宪法修改

●宪法解释

●合宪性审查

●宪法保障

●宪法历史发展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

●公民

●人权、基本权利

●平等权

●自由权

●政治权利

●财产权

●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
●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
●公民基本义务

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
●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

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
●单一制国家结构

●民族区域制度

●特别行政区制度

●基层群众自治制度

●选举制度

●政党制度

●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●地方国家机关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**《法学综合二》**

**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**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法学（总论）、刑法学（总论）等基本理论。考查内容包括：①考查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查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查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**第一部分 民法学（总论）**

**一、民法概述**

●民法的概念

●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

●民法的性质

●民法的特点

●民法的地位与作用

●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

●民法的体系

●民法的渊源

●民法的适用范围

●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

**二、民法的基本原则**

●民法基本原则概述

●平等原则

●私法自治原则

●公平原则

●诚实信用原则

●公序良俗原则

●绿色原则

**三、民事法律关系**

●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
●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●民事法律事实

**四、自然人**

●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
●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●自然人的民事责任

●监护

●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
●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
●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

**五、法人**

●法人制度概述

●法人的分类

●法人的成立

●法人的民事能力

●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

●法人的变更和终止

**六、非法人组织**

●非法人组织的概念

●非法人组织的出资和财产

●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

●非法人组织的内部关系

●非法人组织的终止

**七、民事权利**

●民事权利的概念

●民事权利的分类

●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

**八、民事法律行为**

●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和分类

●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

●意思表示

●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

●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

**九、代理**

●代理的概念

●代理的类型

●代理权

●无权代理

●代理终止

**十、民事责任**

●民事责任的概念

●民事责任的分类

●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

●免责事由

●民事责任的承担

**十一、诉讼时效与期间**

●期间

●诉讼时效概述

●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和排除

●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、中断、延长

●期间计算

**第二部分 刑法学(总论)**

**一、刑法概论**

**●**刑法的解释

●刑法的基本原则

●犯罪的基本特征

●刑法的效力

●刑法的溯及力

**二、犯罪构成**

**●**犯罪构成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

●犯罪客体的概念、分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

●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

●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及种类

●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

●自然人犯罪主体

●单位犯罪

**●**犯罪的故意与过失

●认识错误

**三、正当行为**

**●**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

●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

**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**

**●**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

●犯罪既遂形态

●犯罪预备形态

●犯罪未遂形态

●犯罪中止形态

**五、共同犯罪**

**●**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
●共同犯罪的分类

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

**六、罪数形态**

**●**实质的一罪

●法定的一罪

●处断的一罪

**七、刑罚及刑罚制度**

**●**刑罚的种类

●刑罚裁量制度（累犯、自首、坦白、立功、数罪并罚、缓刑）

●刑罚执行制度（减刑、假释、社区矫正）

●刑罚消灭制度（追诉时效、赦免）

**复试科目**

**《法学综合卷》**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法学（总则、物权、合同）、刑法学（分论）等基本理论。考查内容包括：①考查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查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查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**第一部分 法理学**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● 法的含义及特征

● 法的本质

● 法的规范作用

● 法的社会作用

●法的作用局限

二、法的要素

● 法的要素及其分类

●法律概念

● 法律规则及其分类

● 法律原则及其分类

●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●法律原则的适用

三、法律体系

● 法律体系

● 法律部门

●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● 法律渊源含义

●法的渊源类别

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

● 法的一般分类

● 法的效力的范围

● 法的效力冲突与处理原则

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● 立法及其特征

● 立法体制

●立法原则

●法律实施

●法律实施的基础与动力

●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
●司法权的性质与规律

●司法的原则

●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
●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
六、法律关系

●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
●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
●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
●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
●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●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
● 法律行为的结构

● 法律行为的分类

●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
●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

● 法律责任的承担

八、法律程序

● 法律程序的概念与特点

● 法律程序对法律行为的调整方式

●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

● 正当程序的特征

● 正当程序的意义

九、法治原理

● 法治的概念

●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要义

●法治与法制

●法治与人治

●法治与德治

●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

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原则

●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

**第二部分宪法学与行政法学**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●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
●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
●宪法制定

●宪法修改

●宪法解释

●合宪性审查

●宪法保障

●宪法历史发展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

●公民

●人权、基本权利

●平等权

●自由权

●政治权利

●财产权

●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
●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
●公民基本义务

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
●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

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
●单一制国家结构

●民族区域制度

●特别行政区制度

●基层群众自治制度

●选举制度

●政党制度

●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●地方国家机关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四、行政法基本原则

●依法行政原则

●行政合理性原则

●程序正当原则

●诚信原则

●高效便民原则

●监督与救济原则

五、行政行为

●行政行为的效力

●行政立法

●行政许可

●行政给付

●行政处罚

●行政征收与征用

●行政强制

●行政协议

●行政指导

六、行政复议

●行政救济

●行政复议范围

●行政复议机关、复议机构与管辖

●行政复议参加人

●行政复议程序

**第三部分 民法学**

**一、民法概述**

●民法的概念

●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

●民法的性质

●民法的特点

●民法的地位与作用

●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

●民法的体系

●民法的渊源

●民法的适用范围

●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

**二、民法的基本原则**

●民法基本原则概述

●平等原则

●私法自治原则

●公平原则

●诚实信用原则

●公序良俗原则

●绿色原则

**三、民事法律关系**

●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
●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●民事法律事实

**四、自然人**

●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
●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●自然人的民事责任

●监护

●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
●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
●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

**五、法人**

●法人制度概述

●法人的分类

●法人的成立

●法人的民事能力

●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

●法人的变更和终止

**六、非法人组织**

●非法人组织的概念

●非法人组织的出资和财产

●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

●非法人组织的内部关系

●非法人组织的终止

**七、民事权利**

●民事权利的概念

●民事权利的分类

●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

**八、民事法律行为**

●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和分类

●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

●意思表示

●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

●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

**九、代理**

●代理的概念

●代理的类型

●代理权

●无权代理

●代理终止

**十、民事责任**

●民事责任的概念

●民事责任的分类

●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

●免责事由

●民事责任的承担

**十一、诉讼时效与期间**

●期间

●诉讼时效概述

●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和排除

●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、中断、延长

●期间计算

**十二、物权**

●物权与物权法概述

●物权变动

●所有权的一般原理

●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

●相邻关系

●共有

●用益物权概述

●土地承包经营权

●建设用地使用权

●宅基地使用权

●居住权

●地役权

●担保物权概述

●抵押权

●质权

●留置权

●占有

**十三、合同**

●债与合同概述

●合同的订立

●合同的效力

●合同的履行

●合同的保全

●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
●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

●违约责任

●典型合同

●准合同

**第四部分 刑法学**

**一、危害公共安全罪**

**●**交通肇事罪

**●**危险驾驶罪

**●**重大责任事故罪

**●**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

**●**妨害安全驾驶罪

**●**危险作业罪

**●**破坏交通工具罪

**二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**

**●**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

**●**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

**●**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

**●**妨害清算罪

**●**虚假破产罪

●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

**●**高利转贷罪

**●**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

**●**集资诈骗罪

**●**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

**●**洗钱罪

**●**保险诈骗罪

**●**挪用资金罪

**●**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

**●**逃税罪

**●**侵犯商业秘密罪

**●**非法经营罪

**●**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

**三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**

**●**故意杀人罪

●过失致人死亡罪

●故意伤害罪

●强奸罪

●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

●强制猥亵、侮辱罪

●非法拘禁罪

●绑架罪

●拐卖妇女、儿童罪

●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

●妨害公务罪 诬告陷害罪

●侮辱罪、诽谤罪

●刑讯逼供罪

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

●虐待被监护、看护人罪

●虐待罪

●遗弃罪

**四、侵犯财产罪**

**●**抢劫罪

●盗窃罪

●诈骗罪

●抢夺罪

●侵占罪

●职务侵占罪

●挪用特定款物罪

●敲诈勒索罪

●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

**五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**

●妨害公务罪、袭警罪

●招摇撞骗罪

●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

●冒名顶替罪

●组织考试作弊罪

●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

●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

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

●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

●高空抛物罪

●聚众斗殴罪

●寻衅滋事罪

●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

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、荣誉罪

●赌博罪

●伪证罪

●虚假诉讼罪

●窝藏、包庇罪

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

●污染环境罪

●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

●非法持有毒品罪

**六、贪污贿赂罪**

●贪污罪

●挪用公款罪

●受贿罪

●行贿罪

●利用影响力受贿罪

●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

●私分国有资产罪

**七、渎职罪**

●滥用职权罪

●玩忽职守罪

●徇私枉法罪

●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